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隆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狗子村路洒青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狗子村路洒青

2.工程地点: 梅河口市兴华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洒青罩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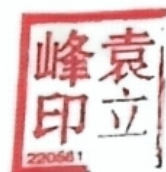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81MA1TJVNL9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梅河口市石街都正街19号(1-3)B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袁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74451222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50164635109119999